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陸軍上將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鍾，器識英毅，優嫻韜略，早隸戎行，治軍嚴整，由師旅長淳領軍符，綏靖地方，具善勳勳，抗戰軍興，奉命出川，轉戰晉豫，戍守要區，挫敵籌防，忠勤彌勵，此次中原會戰，督部急赴前鋒，喋血兼旬，竟以身殉。為國成仁，深堪慄悼，應予昭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入祀忠烈祠，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旌壯烈而示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唐居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閭徵山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陳光遠、唐英、劉光煊、王靖宇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令

二十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特派孔祥熙為出席國際貨幣金融會議特命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呈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周鍾嶽  
副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孔祥熙  
司庫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澤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文果第署西康九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莊鳳麟為安徽臨稅務局甯國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梁輝另有任用，署財政部廣西省貴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梁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梁敏署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潘逸心為財政部廣西省貴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署財政部廣西省百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堅、署財政部廣西省岑溪縣田賦管

理處副處長楊邁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果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秋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李步仁署桂林市政府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稱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周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周青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長，朱念禱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柳翔雲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居秉英為財政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李璇權代理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余井塘另有任用，余井塘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稱河南南召縣縣長張從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鶴齡駐多明尼加公使署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將王學理一員以駐葡萄牙公使館隨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黎品仙呈，請任命胡蘇明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黎品仙呈，請將鄒挺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常  
務  
委  
員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趙文炳呈請辭職，趙文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揚鑑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常  
務  
委  
員  
孫  
科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任命程起陸為財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治年第六九一號

難厚安着以糧食部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石瑛因病出缺，所遺議長一職，業經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議長 沈肇年

主考官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楊集華爲甘肅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徐玉書爲湖南安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梁內政部員周鍾麟呈，請任命練平爲福建上杭縣縣長，吳石仙爲福建崇安縣縣長。此令。  
行政院呈：梁外務部員宋子文呈，請任命斯如熙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余秀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楊汝梅、許森呈請辭職，科長陳永棻另有任用，均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易欽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爲廣東省糧政局主任秘書吳景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爲權理廣東省糧政局稽核職務吳宗彝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爲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易欽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爲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季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達呈，爲寧夏省政府秘書陳欣、胡道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防部轉頒命令 爲文字第37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委會處簽呈稱

「華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七三號函開，『案奉 委座本年寅冬侍秘代電  
聞，據者計部林浦呈復關於實施公庫法之困難問題二項，飭分別核議詳加檢討妥籌改進等因，遵即交由財政專門委  
員會鑑議，鑑其意見如次，第一項借款契約未經審計程序逕行撥付，應嚴加限制，對於補辦手續，亦應從嚴規定，查  
悉該項第十八條均定實意，係指平時政府財政充裕，偶因周轉不靈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短期內隨即歸還，乃為不常  
事，故將借入款項列為額外之收入，故越期審計程序，現值非常時期，政府財政多係透支挪借為挹注，歷年皆於  
每年四月申領撥款，財政部根據預算，按月據實際收入外，其不足之數，即由銀行發給，歸入收入總存款，以供各  
項支用，據此以資支用覘，一應兩方皆依法令辦理報告審計機關，審計部自可依據考核監督，此外各機關內銀行透支挪  
借，各項支用，均照此辦，各經理經費皆由財政部直接撥發，原不應有向銀行透支或押貸情事，即因事實需要，不可避免  
者，則由該機關直接向該機關申請，以便考核稽督，再在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因當時  
時行中央、地方、及海陸空支用機關均分撥，而中國交換農民二行承攬之數，不便利計，得直接撥付所指定之機關或  
領收人（即所指之各項軍械各項數額轉辦者），又國外供款，多係在國外指定用途，必須直接撥付，凡此皆  
然既後依照規定補辦支用書，經審計程底後，而由中央銀行轉入庫帳，但事實上中央銀行轉入庫帳，各該行  
濟之數，即為國庫收入總存款之一部，其支出均係先填支用書，經過審計程序後，再憑撥付，並無逕行撥付情形，  
國外供款情形較為特殊，須於兩後一案辦理轉帳手續，至各機關向銀行借入款項，多係直接撥付，財政部對此曾訂  
有具備辦法，即各機關非因儲蓄營業需要，並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莊透支或押借款項，其借入之款，應  
由該銀行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並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會核  
，每機關在財庫撥經費存款戶內之撥還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原期於法令事  
宜得以釐清，惟此項辦法在事實上尚未能澈底執行，現發行統一，關於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多與事實不合，  
，自應酌予修改，第二項緊急命令律社夫依照緊急命令撥款辦法於緊急命令頒發，李賢急命、易賢辦法於緊急命令之頒發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六九一號

一、頒有嚴格之限制，年來多據認無因經費不敷，提出追加預算，屢轉核定，經不濟款，本署以緊急命令第廿七號，於一月廿八日頒發，著緊急命令撥款，只可暫時少却預算程序，並不能省却撥款手續，因此於廿九日撥款，由總理至國庫劃撥款項財政部已遵照。總裁「十」中本會提呈經計常改派國庫專項支撥辦法呈審核定，此項辦法已經一切程序儘量縮短，故施行以來，尚收訊捷之效，目前門戶已訂辦法，以便統一。總理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開審查意見辦理，切應所達本即轉陳各令佈達。茲由「理合簽請駁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編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實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合 管 稽 審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行 政 院

憲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國紀字第498號函開，『案准中央審察委員會祕書處檢字第33-1總字第3347號公函，為檢送本處三十三年五月併請領食米及代金員工清冊請轉陳將不敷之數予以追增等由，經陳矣交由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該據報告稱，本案中央審察委員會祕書處以本年度業務擴展，員額較上年增加，以致每月所領公糧不敷實際所需，計不敷實物六斗三斗，代金五斗，檢送本年度五月份現有員工編制公糧清冊，請自一月份起增撥，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按照冊列員工一〇三人（內計職員九一人，工友一二人），月計實物五五二斗，代金四零四斗之數，核定自五月份起照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函。理合簽請駁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會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令監察院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零五二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  
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忠秘字第五三零九號公函，為轉送工件競賽推行委員會舉辦第二屆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績優獎禮經費  
支付預算書，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悉得，本案第二屆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給  
獎典禮經費列八十九萬一千五百元，查上屆經費曾奉核准十五萬元，本案參加競賽單位據稱約當於上屆之四倍，擬於  
核列經費為六十萬元，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仍飭該會擬支用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後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速達查照轉陳分令飭追」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會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令監察院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渝字第六九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八一渝字第六九一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八六六號函開，『查行政院擬訂調整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暨分區標準數目表請為轉陳核示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會通過，並由廳辦案函達在案，其因調整數額增加之支出，茲奉諭先由國庫照數撥款，仍俟年終盤辦追加預算等項。除分函外，相送于右，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處道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渝議（二）字第十六〇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漢嘉字第一三四二四號函，據衛生署呈稱，審查前據貴州省衛生處呈，為所屬第十六防疫隊醫師王碧漢於上年十二月為診治斑疹傷寒病人染疫身亡，請予按照防疫人員卹金條例從優給卹等情，據此，經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規定相符，擬給予一等卹金五千元及殮葬費一千元，請審核俯賜飭庫照發并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醫師卹金准撥五千元，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醫師王碧漢卹金五千元，在本年度特種撫卹費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審核備案并合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七號）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陸字第一四五二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軍醫學校第二分校講師孫建毅等三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呈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一四三二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潘景安等三員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潘景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楊筠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強國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壹字第一四五四〇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雲南賓川縣王楊氏一案，檢同附件，轉請審核頒發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褒揚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壹字第一四一四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長沙縣朱李氏一案，檢同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褒揚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義人字第一四二四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廢舊司司長啓用舊章日期，請審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人字第一四五六三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請鑄發雅安衛生院關防官章各二顆，以資信守等情，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十四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天柱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十四六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鬱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渝歲(二)字第一六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衛生署貴州省衛生處第六防疫隊醫師王霄漢卹金伍千元，擬在本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同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義參字第一四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以河南臨汝縣民閻啟山捐獻小麥及雜糧肆百市石，價值六十四萬元，請從優議獎等由，經飭內政、財政兩部復稱，核與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一等景星勳章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頒給一等景星勳章矣。仰卹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人字第一四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撫卹處死亡官兵任洪春等七員名請卹調查奏，請鑒核給卹由。

主席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義人字第一五〇一號呈一件，為請褒揚故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銓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並准入祀首都忠烈祠矣。仰卹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漢字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楚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人字第一四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劉燕嘉、第三分院推事王之屏、首席檢察官陳備三、衢縣地方法院推事胡際虞、義烏地方法院檢察官錢江均已病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九〇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渝人字第四七四九號呈一件，為中央銀行及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暨中央信託局等會計處，均已遵限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九〇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湖南鳳凰縣監犯王元林等三名減刑一案，經院查核，擬請各照原判減刑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九〇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會字第二三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呈報該署遭受火災損失情形，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委任楊連生爲本處事務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準字第六九一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冊呈	准	註	執照	號數	備考
上流之夜	左明	同	冊二年三月	六角	分	冊二年八月	日				
老教師	蕭斧	同	上	年	月	七角	分	冊二年八月	日		
傳記與文學	正中書局	同	上	冊二年三月	一元二角	分	冊二年八月	日			
衝出重圍	趙如麻	同	上	冊二年四月	八角	分	冊二年八月	日			
雲南邊民錄	陸鶴壽	同	上	冊三年四月	八角	分	冊二年八月	日			
無線電設計	陳鍾	年月	十二元角分	冊二年六月	三元	角	冊二年八月	日			
無情女	上海書店	陳鍾	年月	十二元角分	冊二年六月	三元	角	冊二年八月	日		
實用書法講話	司雜天麟	張	廿五年八月	十二元角分	冊二年九月	日					